



总监条例

编号： A-450

主题： 非自愿转学程序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更改概要

本条例取代 2011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总监条例》A-450。

更改：

- 将学生停学行政区主任（Borough Director of Student Suspensions）的名称改为学校文化和风气执行主任（Executive Director of School Culture and Climate）。

第一节：引言

- 规定如果有学生从事应受到停学处分的不当行为时，不得以非自愿转校代替停学处分，但若其行为显示该学生可能会从一个不同的学校安排中受益时，则可将此考虑为一项额外的回应措施。
- 去除学校保安人员对学生进行人身和金属侦察搜查的条文。

第二节：预防性程序

- 说明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在谋求非自愿转校之前努力进行预防工作。
- 将非自愿转学程序一节移到第三节校长会议之后可发生的行动中的讨论部分。

第三节：校长会议

- 去除关于校长必须在安排校长会议之前与学生停学行政区主任（Borough Director of Student Suspensions）商议的要求。
- 准许校长会议可在教育局批准的平台上以亲自到场参加或网上参加的方式举行。
- 规定如果家长同意转校，则学校入学办公室（Office of School Enrollment）将为有关学生确定一所另外的学校。
- 要求校长在建议转校时要说明建议哪种类型的学校可能更适合该学生需求。

第四节：执行主任的决定

- 规定如果执行主任同意建议转校，则执行主任将与学生停学办公室（Office of Student Suspensions）协调，为学生和家长提供要求听证会的权利的通知。
- 更新通知函的内容。
- 要求听证会必须加快进行。
- 准许听证会可以远程举行，或者在家长要求时，可亲自到场进行。
- 规定如果家长不出席，则可以重新安排在三个教学日内再举行一次听证会。

- 将执行主任发布听证会后决定的时间范围从十天减少到五个教学日。
- 规定学生入学办公室应与学监商议，确定恰当的学校安排。
- 说明执行主任有权根据情况确定转校的有效日期。

第五节：上诉

- 取消关于学生或家长可以在上诉待决时要求总监就学生的非自愿转校作出一项临时决定的条文。



总监条例

编号: A-450

主题: 非自愿转学程序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摘要

本条例管理幼稚园至 12 年级普通教育学生的非自愿转学的问题。本条例取代了 2011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总监条例》A-450《非自愿转学程序》。

一. 引言

本条例阐述根据《纽约州教育法》第 3214（5）条贯彻普通教育学生非自愿转学的程序。对于残障学生，包括被推定为有残障的学生，根据《总监条例》A-443 及《特殊教育标准运作程序》（Special Education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简称 SOPM）出于纪律处分目的，不得对其实施非自愿转学。若残障学生可能因就学安排的变更而受益，那么应安排举行个别教育计划（IEP）会议。

如果在实施适当干预措施后，学生的行为、社交情绪健康状况和/或学业记录显示该生将因转学或在其他地方接受适当教育而受益，那么校长可以依据本条例寻求为其安排非自愿转学。应尽力减少对于学生教育所造成的干扰。[注：如果学生的行为按照《纪律准则》（Discipline Code）及《总监条例》A-443 的规定理应受到停学处分，则应寻求实施停学处分。非自愿转学不得作为停学处分的替代措施，但若学生的行为显示一个不同的就学安排会较为适当，则可将转学视为额外的应对措施。]

二. 预防性程序

A. 校内措施

学校教职员有责任制定并实施能够促进学生以最佳方式学习并且解决对教育程序造成负面影响的多种措施及支援方法。如果学生的行为和/或学业记录显示在本校进行调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则学校教职员必须制定计划并寻找能够解决学生需求的干预措施，并且与学生及其家长¹讨论这些计划。

¹ 在本条例中使用的“家长”这一用语，是指该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或与该学生有抚养关系或监管关系

这些计划可以包括使用替代的教学材料和/或方法、替代的课堂管理技巧、补习服务、编班安排的变更、辅导支援及/或旨在处理个人和家庭问题的服务。所有预防措施都应在学生的电子版档案中予以说明。预防措施可在适当情况下包括转介至特殊教育委员会，以进行评估或进一步评估。

B. 非自愿转学程序

在非自愿转学程序悬而未决的过程中，学生必须留在其当前的学校，除非该生根据《总监条例》A-443的规定正在停学并且被指示在他处上学，或者除非家长同意学生转学。

三. 校长会议

如果帮助学生适应学校生活的努力未能成功，且校长认为该生将会从转学中受益，或能在另一所学校获得适当的教育，那么校长可安排与家长面谈，讨论该生转学的可能性。

A. 通知

1. 校长/指定负责人应给学生和家长发送书面通知，说明正在考虑安排学生转学的建议（请参见模板信函：<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
2. 该信函必须说明：(1) 与校长就转学事宜举行会议的日期、时间及地点；(2) 家长及学生有权由律师或其自行选择的人士陪同出席会议；(3) 家长有权在会议举行前索取并取得学生记录的副本；(4) 若家长首选语言不是英语，则家长可于会议日期之前联系校长要求安排一名口译员，或可自带一名口译员在会议上协助他们。

B. 校长会议

1. 校长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用来讨论校长决定考虑学生转学事宜所涉及的相关事实。校长会议让各方有机会讨论学生在学业和行为方面的需求，以及先前采取的满足这些需求的措施或者方法。
2. 校长必须召开这场会议。会议可以亲自到场或在教育局批准的平台上以虚拟方式举行。如果家长要求推后举行会议，校长应及时重新安排会议日期。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第二次推后举行会议的要求不会批准。如果在发出了适当的通知之后，学生和家长缺席会议，校长应照常开会，并且在其决定中注明学校负责人已经努力确保让学生和家长出席会议。家长应该收到一份书面通知，通知上将注明会议按期举行以及所达成的决定。
3. 学生及其家长可以带一名律师或者任何一位可以提供帮助的人士来参加会议。如果有需要，校长可能会请了解该学生的学校官员参加会议。该会议并不是一次正式的、争议性的法律程序式的会议，而是一个辅导性质的程序，

的人士，或者父母指定的任何代行监护人职责的个人，或者正如《总监条例》A-101中另行规定的那样，如果学生是已经脱离父母监护的未成年人或已经达到18周岁，则指学生本人。

因此不应该变成一次对抗性的会议。律师或者维权人士可以在遵守会议非正式性的情况下参加会议。

4. 如果家长希望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家长可以要求教育局提供一名口译员，方法是在开会日期之前与校长联络，或可自带一名口译员在会议上协助他们。
5. 如果家长提出相应要求，校长应提供一份学生档案的副本。
6. 会议之后：
 - a. 家长可同意让子女转学，在此情况下，学生入学办公室将为该生安排另一所学校。如果家长不想让子女转学，那么学校应按照下文所述程序安排非自愿转学。
 - b. 如果校长认为学生不应该转学，校长应该在会议之后的五（5）个教学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和家长，包括告知有关旨在满足学生需求的方法的建议。
 - c. 如果校长在与学监/其指定负责人商讨后，认定该生将从转学中受益，或能在另一所学校获得充分且适当的教育，则校长必须于五（5）个教学日内向学校文化与氛围执行主任（简称“执行主任”）或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简称“OSYD”）指定的继任者提交书面转学建议。校长的书面建议必须包括对于显示出学生有转学需要的行为问题和/或学业困难的说明，以及对于旨在满足学生需求所尝试的替代性办法和先前采取的行动的说明。校长也应说明建议哪种类型的学校可能更适合该学生的需求。应将校长建议信的副本提供给学生和家长（参见范本信函：<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

四. 执行主任的决定

A. 初步责任

在收到校长的转学建议信之后，执行主任可以：

1. 决定非自愿转学是不合适的，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校长和家长学校应该采取额外的措施来帮助学生；或
2. 接受校长的建议，并以书面通知学生和家长：校长已经建议学生转学，以及学生和家长有权以如下程序要求听证会。

B. 通知

执行主任应与学生停学办公室或其继任者协调，向学生及其家长发出有关请求召开听证会的权利的通知。该通知信应包括下列信息（参见模板信函：<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

1. 考虑转学的具体原因。

2. 向学生和家长说明：他们有十（10）天时间要求举行听证会
3. 通知学生和家长：如果要求举行听证会，则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都将是已安排妥当，而且在听证会之后发布书面决定之前，转学建议不会实施，除非家长在听证未决之前书面同意立刻转学。然而，即使家长同意立刻转学，也不应视作家长放弃其听证会权利。
4. 通知学生和家长：如果家长没有在十（10）天之内要求举行听证会，转学建议将在十（10）天过后生效，除非家长书面同意学生在较早的日期转学。
5. 通知学生和家长在参加听证会时有权利带律师同来；学生和家长有权利向证人提问，提供与学生有关的证人和证据，以及传唤证人的要求可以呈交给听证办公室（Hearing Office）。
6. 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法律援助的社区机构的列表。
7. 通知家长，如果家长希望在听证会上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家长有权利自己带一位口译员或者要求教育局提供口译服务。

如果家长不要求举行听证会，而且十（10）天期限已经到期，或者此前家长以书面形式同意转学，则执行主任在与行政区入学办执行主任/指定负责人磋商之后应为学生确定一个合适的入学安排。行政区停学主任应向接收学生的学校校长和送走学生的学校校长以及家长发送一封信，通知他们学生将转至的学校以及转学生效日期。转至的学校必须是一所学生可以获得适合其教育的学校。

C. 听证会

1. 如果家长要求举行听证会，则执行主任应透过听证会办公室安排一个加快的听证会。听证会可以远程举行，或者在家长的要求下可以亲自到场方式举行。
2. 举行听证会
 - a. 除非校长或指定负责人在场，否则不能举行听证会。
 - b. 若提出延期举行听证会的请求，或者家长未出席听证会，则听证办公室应重新安排听证会，并于三（3）个教学日内举行。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不会允许第二次推后举行听证会的要求。
 - c. 如果听证会改期举行时，家长仍然缺席，那么可以在学生和家长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除非有合理的延期举行听证会的理由。如果听证会在学生和家长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证官应首先说明学校官员作了哪些努力确保家长和学生出席听证会，然后再继续举行会议。学生和家长将收到一份书面通知，通知上将注明听证会按期举行以及所达成的决定。
 - d. 学校官员有责任说明转学会对学生有利，或者学生可以在另一所学校获得适合他们的教育。

- e. 学校官员和家长可以传证人到场并且向证人提问，也可以提供证据。
- f. 听证官有权使某人宣誓，并且向任何不愿出席的证人发传票，并且可斟酌决定在发传票之前是否要求说明证人与事件的关联。学校官员或者其转学事宜正在被考虑的学生的家长可以联络听证办公室要求给证人发传票。教育局员工或者学生的传票由学校官员负责。学生证人即使接到传票、或者同意出席作证，但是在没有家长同意的情况下也不得出席。
- g. 听证会应该以磁带录音或者逐字速记的方式记录下来。如果家长提出要求，应该给家长提供一份磁带或者逐字速记的副本。

D. 决定

1. 在听证会之后的五（5）个教学日之内，执行主任必须给校长和家长发送一封信函，通知他们其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2. 如果执行主任拒绝接受转学建议，则书面决定应注明学生目前注册的学校应给学生提供的教育和辅导服务（如果有的话）。
3. 如果执行主任批准转学建议，则学生入学办公室在与学监商议后，应决定适当的就学安排。执行主任在信中还应注明学生将转至的学校以及转学生效日期。转至的学校必须是一所学生将获得合适教育的学校。接收学生的学校校长也必须收到一份转学通知。
4. 执行主任应根据转学情况酌情确定转学的生效日期。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考虑于该学期或周期结束时将该生转学。该生将继续就读当前学校，直至转学生效之日为止。
5. 不应建议任何年龄的学生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转学至不颁发文凭（例如：全日制 GED 学习计划）或者半日制学习计划。
6. 执行主任的信还应该通知学生和家长，他们有权利对转学的决定提出上诉。

五. 上诉

上诉应该以书面形式呈交给总监²。

上诉必须在作出决定当日后的十（10）个教学日之内提出，或者在收到听证会的磁带录音或逐字速记后的十（10）个教学日之内提出，以两者间日期较晚的为准。在上诉结果出来之前，转学程序会持续进行。

六. 查询

有关本条例的相关查询，应向下列机构提出：

安全及青年发展办公室（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²呈交给总监的上诉信应同时呈交给法律服务办公室，地址是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Room 308,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电话： 212-374-6784
传真： 212-374-5751

法律服务办公室（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电话： 212-374-6888
传真： 212-374-5596